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无法至公司现场开会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此次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5,27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0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5,20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9,59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52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石向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272,800股

1.02.候选人:选举石晓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272,802股

1.03.候选人:选举施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272,102股

1.04.候选人:选举何成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272,102股

1.05.候选人:选举曹汉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272,101股

1.06.候选人:选举叶忠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272,10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石向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590,700股

1.02.候选人:选举石晓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590,702股

1.03.候选人:选举施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590,002股

1.04.候选人:选举何成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590,002股

1.05.候选人:选举曹汉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590,001股

1.06.候选人:选举叶忠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590,001股

以上6位非独立董事获得赞成票数超过50%,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田永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272,801股

2.02.候选人:选举娄亦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272,801股

2.03.候选人:选举吴凤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5,272,10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田永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590,701股

2.02.候选人:选举娄亦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590,701股

2.03.候选人:选举吴凤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590,001股

以上3位独立董事获得赞成票数超过50%,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0《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冯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75,272,7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冯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9,590,602股

以上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超过50%,当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敏、李朴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推选石晓霞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吴凤陶	石晓霞、娄亦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永顺	石向才、吴凤陶
提名委员会	娄亦捷	石向才、田永顺
战略委员会	石向才	石晓霞、曹汉君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石向才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曹汉君先生、叶忠松先生、何成锋先生、杨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曹汉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爱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蒋明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中(陈爱微女士、杨涛先生、蒋明财先生简历见附件,其他任命人员简历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九、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

陈爱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8年1月历任温州市万顺眼镜有限公司出纳、财务助理、财务部主管,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温州市卡迪思梦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7月加入电光,委派担任电光冶金(宿州)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起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7年12月起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爱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涛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0年,任上海济光学院辅导员,校团委副书记,2010年至2012年,任中国银河证券长兴营业部投资顾问。2012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并在2015年11月份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明财: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3年历任梅兰日兰电气集团(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助理,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主管一职。2019年3月25日聘任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蒋明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选举徐芳艳监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徐芳艳女士简历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19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1月22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2年11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原因

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城地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至今刚满2年,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而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波动,当前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且与转股价格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市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1月22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2年11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家念合计持有的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交易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2022-022、2022-029、2022-032、2022-034)。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并聘请中介机构推进审计、评估工作,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沟通和谈判,同时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公司短期内与交易对方部分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且相关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提示性公告时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双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未来仍会继续推动产业转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各方共同签署的《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情形。

四、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未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6.52%。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美乐")申请不超过64,600万元(包含64,6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备注
康富科技	济南吉美乐	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到期续签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该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2,3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5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康富科技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3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首席执行官提名,同意聘任李静女士、RONG YANG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上述职务的任期均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无异议。

上述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静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李静女士于2022年5月加入本集团,于202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成熟产品及制造事业部总裁。加入本集团前,李静女士于1993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天津药业公司研究所(系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所长等职;于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于2003年1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3年12月至2022年5月历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于2017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天津医药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为津药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8)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静女士于1993年7月获天津中医学院(现为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9月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RONG YANG先生,1978年11月出生,德国国籍,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RONG YANG先生于2022年1月加入本集团,于202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Fosun Pharma USA Inc.首席执行官,并于2022年6月起任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ATR)董事。加入本集团前,RONG YANG先生于2004年至2021年期间在拜耳集团任职,其中主要于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任Bayer Schering Pharma AG(拜耳先灵医药(德国)公司)全球市场开发经理,于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Bayer Austria Ges.m.b.H(拜耳(奥地利)公司)市场销售部总监,于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Bayer Pharma AG(拜耳医药(德国)公司)董事长助理,于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Bayer S.R.O.(拜耳医药捷克斯洛伐克)总经理,于2016年11月至2021年12月历任Bayer US LLC(拜耳(美国)公司)副总裁,先后负责美洲财务和战略部、商业洞察及数据分析部、血液市场部、特种药销售部的工作。

RONG YANG先生于1999年9月获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于2005年6月获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6月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商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32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716号),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2年8月12日起2年内(以下简称"注册有效期")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本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33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8月1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山东二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

●截至2022年8月18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8月1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304,713万元(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8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二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山东二叶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使用期间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8日止。同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即山东二叶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苏州二叶")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苏州二叶为山东二叶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2年6月1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二叶成立于2017年7月,法定代表人为张健。山东二叶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涉证项目按许可证批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生产;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类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二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苏州二叶持有山东二叶100%的股权。

经荷泽江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二叶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8,45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5,2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3,238万元;2021年度,山东二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42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471万元。

根据山东二叶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山东二叶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0,48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9,84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641万元;2022年1至6月,山东二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82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632万元。

三、担保文书

1、由苏州二叶为山东二叶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授信额度使用期间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8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山东二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民生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山东二叶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山东二叶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8月1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304,713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2年8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81%。该等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山东二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

截至2022年8月18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34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二叶")自主研发的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成人和2周及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以及1岁及1岁以上患者的甲型和乙型流感预防的上市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0.36g(按C16H28N2O4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568

三、该新药的研究和上市情况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为苏州二叶自主研发的化学药物,适应症为用于成人和2周及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以及1岁及1岁以上患者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上市的其他磷酸奥司他韦制剂产品主要包括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可威?和Roche Pharma (Schweiz)AG的达菲?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年度,磷酸奥司他韦制剂产品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1.31亿元。

截至2022年7月,苏州二叶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123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新药本次获批上市,可以为成人和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和预防带来更多的选择,并丰富了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产品线。预计该新药本次获批上市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